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浙江天貓訂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從浙江天貓採購各類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食品、生鮮及工業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天貓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中國的控股公司，阿里巴巴中國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浙江天貓為阿里巴巴中國的聯繫人和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購貨方）；及
- (2) 浙江天貓（供貨方）

年期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採購商品

浙江天貓及／或其聯繫人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各類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食品，生鮮和工業品。

訂約雙方的經營單位可訂立具體商品採購合約，其中訂明採購商品的具體條款，包括將予採購的商品、價格、數量、交付方式及付款安排。該等條款將與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若具體商品採購合約與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代價及付款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將予採購的商品的價格主要由訂約方經參考有關商品的市價，按公平合理原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具體商品採購合約項下的應付款項將根據具體商品採購合約的條款而支付。本公司從浙江天貓採購的商品的價格將不會遜於同類交易中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過往金額

本公司與浙江天貓過去並無進行任何與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類似的交易。因此，沒有可提供的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根據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期間	最高交易 金額 (人民幣元)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該等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1. 考慮到隨著雙方合作的進一步熟悉，預計會簽訂更多具體商品採購合約，加之浙江天貓供應的商品在質量及價格上均具有競爭力，本公司預計未來合作的品類與數量將擴大；及
2. 包括但不限於生鮮、食品及工業品目前在中國市場上的預計上漲需求量。

訂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浙江天貓的商品經營在零售行業名列前茅，其商品廣受消費者認可和好評。簽訂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通過借助浙江天貓平台的價格優勢提升本集團商品的競爭力，增強聚客能力，從而促進本集團的穩定運營和長遠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並且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商品採購框架協議下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

1. 商品價格將經參考相同或類似商品的現行市價後以公平基準磋商而定，而相同或類似商品的現行市價則將由本公司業務部門人員透過取得市場上至少兩家其他供應商對與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商品可資比較的類似商品所收取的價格定期進行價格調查而釐定；
2.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內部控制手冊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監督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部門的相關人員會定期調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將亦會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4.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實施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落實情況。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天貓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中國的控股公司，阿里巴巴中國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浙江天貓為阿里巴巴中國的聯繫人和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經批准簽訂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且並無董事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鑒於董錚先生在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職，其已就批准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迴避投票。

V.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主要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浙江天貓主要從事各類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和藥品）的集采及經營，計算機系統的開發、應用和維護，以及物流數據的收集、處理和管理等。

VI.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阿里巴巴中國」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天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簽訂的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天貓」	指	浙江天貓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黎平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徐濤；

非執行董事：葉永明、徐子瑛、董錚、錢建強、鄭小芸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大慰、李國明、陳璋及張俊。